

▲《3岁半女孩患白血病 千余人捐款 4.7万余元》追踪

# 千余人捐款近5万元 白血病女孩重获新生

## 女孩妈妈致电本报,感谢爱心人士善举

本报讯(记者 刘琛敏)4月18日,本报报道了一家爱心企业发起为龙泉花园小区罹患急性白血病的小女孩募捐善款的消息(详见本报4月18日A06有关报道)。广大爱心人士得知这一消息后,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为这个三岁半小女孩康福阁捐款。仅募捐活动当天,千余人共为康福阁筹集救命钱4.7万余元。9月12日上午,康福阁的母亲苏昶霞致电本报激动地说:“女儿的病已经治愈,非常感谢众多爱心人士。”

苏昶霞介绍,经本报报道后,众多爱心人士提供了帮助,在最为关键的治疗阶段,是大伙儿的这笔善款成为其女儿续命的关键。今年6月底,坚强而懂事的康福阁在与病魔顽强抗争近4个月后,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转危为安。7月初,在医生说可以出院后,康福阁回到了久违的家中休养,一家人终于团聚。

9月6日,康福阁在经历2次复检最终确定治愈后,她的家人将这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告诉了先前提供帮助的那家爱心企业。当日上午,这家爱心企业安排工作人员看望了康福阁,并为其送上了美好的祝愿。

与此同时,苏昶霞借助微信向所有关心和伸出援助之手的爱心人士表达了肺腑之言:“各位好心的恩人们,你们好!在我们家面临困境,绝望至极的时候,大家一点一滴的爱心汇聚成海洋,让康福阁沐浴在爱的海洋中,并有了足够的勇气去同死神抗争。感谢大家给了康福阁生的机会,她成功了,她没有让大伙儿失望,大家的大恩大德我们永生难忘……”

9月12日上午,苏昶霞致电本报,向曾关心和提供帮助的读者致以谢意:“女儿的病已经治愈,非常感谢大家,以后我们也会尽力帮助别人。”

## 又有两名小学生 不幸溺亡水坑

一个月前,另一处采沙场水坑曾发生同样悲剧

本报讯(记者 柳安臣)9月12日上午,3名小学生在离家不远的沙采场水坑玩耍,其中两名孩子不幸溺亡。在8月11日《燕赵晚报》一篇《行唐4名小学生采沙场水坑内溺亡系不慎滑落》一个月后又发生同样悲剧,真让人感到惋惜!

昨日下午,市民肖先生反映,9月12日10时许,在行唐县和灵寿县交界处(岗头、宋营、贾良三个村交界处)发生一起小学生溺亡事件。据一段视频显示,在现场的一名小孩介绍:“一起来玩的两名男孩不慎落水后,我试图去拉没拉住,然后跑回去叫这家孩子的奶奶,奶奶当时没在家又去地里找,落水时间是10时左右。”

昨日18时记者在行唐贴吧看到,网名“家有儿女”发布的一条《又淹死孩子了!哎……这么大孩子心疼死了》以图片加文字的形式记载了这悲痛的一幕,到昨日20时打开行唐贴吧时,已经看不到这条帖子。

一位自称是事发现场邻村的王女士介绍,她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看到眼前的一幕心情很沉重。王女士说:“现在农村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希望家长和老师在孩子安全教育方面加强引导,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截至昨日22时10分记者发稿时,还没有见到相关部门的通告或说法,记者将会对事件的进展作进一步的追踪报道。

(请肖先生领取线索奖40元)

## 原单位停缴社保 市民患病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原单位赔偿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兵)在单位工作多年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市民韩先生多次与原单位就劳动合同事宜唇枪舌剑。近日,因为医药费的问题,韩先生又将原单位告上法庭。昨日上午,记者从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了解到一起完结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为那些给职工停缴社会保险的企业提个醒。

1986年10月份,韩先生到省会某银行工作。2008年1月份合同到期后,银行方面要与刚刚41岁的韩先生解除劳动关系,并于2月份停发工资,停缴社会保险。韩先生一时难以接受,随后到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后经仲裁委仲裁,裁决银行方面与韩先生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未安排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对此,韩先生认为银行方面应支付工资而不是生活费,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官司胜了,但双方未就签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

2011年11月和2012年12月,韩先生两次患病,治疗共花去4万多元,但是因为银行方面从2008年停缴了他的社会保险,韩先生无法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今年8月份,韩先生再次向法院起诉。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银行方面应赔偿韩先生未缴纳医疗保险造成的损失。参照相关规定,银行方面未给韩先生缴纳医疗保险费用超过3个月,无论单位是否给韩先生补缴医疗保险,韩先生本案所涉住院费用均无法报销,故银行方面应赔偿韩先生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是否加付医药费25%的赔偿问题,依据相关规定,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最终,法院判决某银行赔偿韩先生因未缴纳医疗保险造成的损失1.8万余元,并加付4000余元的赔偿费用。

截至9月11日,银行方面在上诉期内未上诉,判决生效。

## 便道上私画车位 张嘴要5元

接到举报交警立即赶赴现场查处

提醒:遭遇停车乱收费可打电话举报

□文/图 本报记者 南开宇

省会机动车数量增长迅猛,如今市民停车难问题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这种情况下,有不法人员通过私自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位以此挣钱。9月12日,记者在接到线索后前往和平路与名门街附近,在这里果然遇到了非法停车收费情况。长安交警大队了解情况后,迅速出动,进行了现场查处。

### 便道上有车位 收费人张嘴要5元

“在省会和平路与名门街交口附近,有人利用便道设置停车位收费,感觉不是正规的。”日前,有市民向晚报提供这样一条消息。9月12日14时,记者驱车来到省会和平路与名门街交口,向北行驶准备找地方停车。只见位于名门街东侧的便道上,地面有多处停车位,不过这些停车线并不整齐,施划的位置也不科学,有的甚至在行道树之间,在没有停车位的地方同样停放着多辆汽车。

记者将车刚刚停在车位内,一名背包女子便上前说:“来,交停车费,5块!”可以看出,这名女子明显不是智慧泊车收费人员,穿着随意。当记者询问为何直接收5元,停车场是否有审批手续时,收费女子先是一愣,之后却不肯明说,拿到钱也没有主动给票,直到反复要才拿出一张票据。

### 非法收费 交警现场执法

记者将情况反映到辖区长安交警大队,收到消息后,长安交警大队立即组织静态中队、机动中队、宣教中队等多个中队赶赴现场。

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该停车场并没有被审批,由于停车场位置属于公共道路,所以该女子的收费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非法收费。民警当场将收费女子控制。见到警察,收费女子声称交着管理费,为什么还要查。当民警询问其向谁交费时,收费女子无法说明向哪个单位交费,又改口称并非每



■女子在私设停车场收费。

天来收费,只是偶尔来。

据周边商户介绍,这个停车场每天都有人收费。随后,民警将收费女子带走,进行进一步询问。“经核实,这个停车场属于非法停车场,并没有相应的审批手续,这名女子的收费也属于违规收费。”长安交警大队民警说,目前该女子因涉嫌诈骗,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进一步调查情况,对其采取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 遇非法收费 可致电投诉

长安交警大队宣教中队指导员赵焯表示,下一步长安交警大队还将安排各中队在各自辖区加强巡逻,一旦发现涉嫌违规的停车场,会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而石家庄市治堵办相关工作人员则表示,目前对道路公共停车场采取陆续接管,加强统一管理的措施。同时,欢迎市民举报黑停车场及停车场乱收费行为。

如果您在停车过程中,遭遇停车乱收费等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投诉举报咨询:

1. 物价局举报电话:12358
2. 交管局举报电话:85858850
3. 石家庄智慧泊车服务有限公司电话:66777053
4. 市治堵办热线电话:89162328